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1.3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7.88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15,962,441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83,756,345 股（含本数）。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和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15,962,441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21.3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3 月 30 日、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实现利润可供分配部分的 20%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有总股本 730,048,106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638 元（含税），共计 33,859,631.16 元。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730,048,1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17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41,081,7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711,298,86 股。

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及除权除息等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1.30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88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15,962,441 股（含本数）。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83,756,345 股（含本数）。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